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 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慧芬

编制单位：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慧芬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废气	14
7.1.3	噪声	1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3.1.1 废水	19
9.3.1.2 废气	20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9.3.1.4 固（液）体废物	21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工况结论	23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3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3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3
10.7 验收监测建议	24

附件: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的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124 号）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 2019092 号城市排水许可表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295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桐环备[2017]124 号，2017 年 05 月 31 日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位于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租用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经营范围为：不干胶标签纸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布艺样本册的印刷、装订；被服唛头印刷；工业设计；各类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美纹纸、牛皮纸胶带分切销售，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31 人。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取得城市排污许可（编号为桐建公 2019092 号）。企业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桐环备[2017]124 号）。企业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4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295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04 月）；
- 2、《关于〈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通知书》（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备〔2017〕124，2017 年 05 月 31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sim 30^{\circ} 47'$ ，东经 $120^{\circ} 17' \sim 120^{\circ}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临海宁市，西毗的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

本项目位于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创业路，隔路为桐乡市明欣加弹丝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桐乡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再往南为浙江九龙过滤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桐乡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再往西为河流，隔河为农田。项目北侧为桐乡市迪诺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

3.2.2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卷筒丝网印刷机	台	5	5
2	卷筒转轮机印刷机	台	2	2
3	分切分条机	台	2	2
4	铲车	台	1	1
5	涂布机	台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签纸原纸	120 万平方米/年	48 万平方米	96 万平方米/年
2	胶带母卷	24 吨/年	9 吨	18 吨/年
3	布艺样本	3600 本/年	1350 本	2700 本/年
4	热熔胶	60 吨/年	23 吨	46 吨/年
5	油墨	300 千克/年	112 千克	224 千克/年
6	783 开油水	150 千克/年	50 千克	100 千克/年
7	水	600 吨/年	1075 吨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	2150 吨/年
8	电	/	349465 千瓦时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	698930 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为 1805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用水量为 0.2150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72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6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签纸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图 3-3 签纸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签纸原纸（卷筒）进入涂布机，涂布机将固体热熔胶加热（150℃左右，电加热控温）后涂于底纸上，将底纸与面纸复合。复合后将签纸分切，在通过印刷机印刷，印刷后再横切，包装入库。涂布及印刷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本项目油墨需要用开油水稀释。

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图 3-4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胶带生产工艺简单，将购置的胶带母卷分切后包装入库。

3) 样本册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图 3-5 样本册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样本册生产工艺简单，将购置的卷筒布分切后，贴上标签，再分切成小片后装订即可，分切过程中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720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签纸复合、油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 米

复合废气——>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卷筒丝网印刷机、卷筒转轮机印刷机、分切分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速限载限鸣形式，并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量。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卷筒丝网印刷机	75	5 台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卷筒转轮机印刷机	75	2 台	室内	
分切分条机	80	2 台	室内	
铲车	75	1 台	室内	
涂布机	70	2 台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签纸	生产	否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布艺边角料	样本册生产	否	/
4	废油墨桶	印刷	是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6	废抹布	擦拭设备	是	900-041-49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签纸	生产	固体	0.5 吨/年	0.04 吨	0.08 吨/年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6 吨/年	2.4 吨	4.8 吨/年
3	布艺边角料	样本册生产	固体	0.1 吨/年	0.1 吨	0.2 吨/年
4	废油墨桶	印刷	固体	0.015 吨/年	0.06 吨	0.012 吨/年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0.75 吨/年	0.3 吨	0.6 吨/年
6	废抹布	擦拭设备	固体	0.01 吨/年	0.004 吨	0.008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签纸	生产	固体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布艺边角料	样本册生产	固体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4	废油墨桶	印刷	固体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抹布	擦拭设备	固体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3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水（万元）	2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5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桐环备[2017]124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符合。 本项目位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情况	幢（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	幢（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86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VOCs 为 0.049 吨/年，符合批复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0635 吨/年。
防护距离	印刷、涂布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	符合。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鉴于此，本环评认为，只要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要求和建议如下：

（1）要求

- ①要求企业做好防噪降噪工作。
- ②要求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严禁任意丢弃和焚烧。
- ③要求企业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

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同时本环评无效。

(2) 建议

①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③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边厂界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全厂 VOCs 的年排放总量 ≤ 0.0635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1	签纸	0.75 吨	225 吨	300 吨/年	75.0
2019.11.21	胶带	15 箱	4500 箱	6000 箱/年	75.0
2019.11.21	样本册	25 本	0.75 万本	1 万本	75.0
2019.11.22	签纸	0.75 吨	225 吨	300 吨/年	75.0
2019.11.22	胶带	15 箱	4500 箱	6000 箱/年	75.0
2019.11.22	样本册	25 本	0.75 万本	1 万本	75.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印刷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1. 21	东	2.6	18	102.3	晴
	东	2.6	18	102.3	晴
	东	2.5	16	102.4	晴
2019. 11. 22	东南	2.7	19	102.0	晴
	东南	2.7	17	102.1	晴
	东南	2.8	16	102.1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口	11 月 21 日	7.58	382	18.3	6.77
		7.62	384	19.3	6.74
		7.55	388	19.6	6.84
		7.53	390	19.1	6.90
	均值或范围	7.53~7.62	386	19.1	6.81

废水排放口	11 月 22 日	7.68	436	18.9	7.00
		7.55	444	18.5	6.70
		7.59	427	18.6	6.50
		7.61	430	18.4	6.85
	均值或范围	7.55~7.68	434	18.6	6.76
	标准值	6~9	500	3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复合印刷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5.51	8.04	6.61	6.16	9.07	9.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80×10^{-2}			0.110		

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复合印刷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34	1.91	1.64	4.59	4.44	5.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17×10^{-2}			6.56×10^{-2}		

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0.59	0.62	0.67	1.11	1.27	0.97	4.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0.87	0.66	0.51	0.93	0.92	1.01	4.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0.83	0.58	0.71	0.85	1.19	0.69	4.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0.51	0.58	0.62	1.22	1.02	1.03	4.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昼间（14:29~14:42）	昼间（14:46~14:55）	昼间	
厂界东侧	58.0	56.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6.1	58.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5	59.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4	58.8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签纸、布艺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为 1805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用水量为 0.2150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72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6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复合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17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复合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9 \times 10^{-2}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复合印刷工艺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9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速限载限鸣行驶，并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量。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签纸、布艺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签纸、布艺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为 1805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用水量为 0.2150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720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6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复合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

率为 $2.17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复合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9 \times 10^{-2}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复合印刷工艺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排放量 ≤ 0.063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7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签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		环评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备[2017]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9092 号										
	验收单位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8AE8017			验收时间			2019.11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20			0.1720												
		COD _{Cr}		410	500			0.086			0.086												
		氨氮		18.8	35			0.009			0.009												
		VOCs		1.52	120			0.049			0.049	0.0635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E8017

名称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188号4幢(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宋慧芬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31日至2036年05月30日止
经营范围 不干胶标签纸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布艺样本册的印刷、装订;被服唛头印刷;工业设计;各类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美纹纸、牛皮纸胶带分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1月21日和 11月22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生纸、熟纸、脱脂棉、棉布	产品名称	生纸、熟纸、棉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21日	0.3万张、0.06吨、9本	11月21日	0.75吨、15箱、25本
11月22日	0.3万张、0.06吨、9本	11月22日	0.75吨、15箱、25本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9.11.21

此件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J171	2017	124
环评管理	30年	84

001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桐环备[2017]124号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5月3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签纸、6000箱胶带、1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签纸、6000箱胶带、1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7年5月31日

附件2

已建 2019.12
桐建[2019]092 (海)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排水户名称(章) 桐建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排水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

延期申请 ☐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所有内容必须由排水户申请人如实填写，内容要具体，申请表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3.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本表第一、二部分由排水户申请人填写。
4.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5. 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型纸。
6. 封面部分“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
7. “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依据，“污水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8. “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部分，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桐城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桐城市泰镇碧桂园188号2楼		邮编	314513
法定代表人		宋慧芬	电话	0573-88551000	手机 13586497798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³ /日)			排水量 (m ³ /日)		
总用水量	其中 自来水量	其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中 生活污水量
6	6		6	4	2
污水处理方式 (□中打“√”)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住宅类 (包括商 住、商 办等)	基地 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2633	住宅面积 (m ²)	
				商场面积 (m ²)	
				办公楼面积 (m ²)	
				餐饮面积 (m ²)	
产品类 (包括 宾馆、 医院、 餐饮等)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生产流程(框图,可附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外排口 序号	管道种类 (污水、雨水、合流)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路名、河道名)	有无专用 检测井(或 在线监测 装置)
1					
2					
3					
4					
5					
6					
7					
8					

排水管网平面图(可附图):

1
2
3
4
5
6
7
8

二、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浓度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浓度 (mg/L)
1	温度 (度)		19	总铅	
2	PH值		20	总铜	
3	悬浮物		21	总锌	
4	易沉固体 (15min)		22	总镍	
5	油脂		23	总锰	
6	矿物油类		24	总铁	
7	苯系物		25	总铈	
8	氰化物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9	硫化物		27	六价铬	
10	挥发性酚		28	硫酸盐	
1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9	硝基苯类	
12	化学耗氧时 (COD _{Cr})		30	氨氮	
13	深解性固体		31	总砷	
14	有机磷		32	总铬	
15	苯胺		33	总硒	
16	氟化物		34	磷酸盐 (以P计)	
17	总汞		35	色度 (倍)	
18	总镉				
备注					

三、审核、审批情况：

相 关 部 门 意 见	经办意见（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雨污分流 符合排放 （盖章） 经办人：王非 2019年7月24日
	经办意见（镇、街道）： 同意 （盖章） 经办人：袁利 2019年9月7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园林市政局意见： 符合要求 （盖章） 经办人：钱雅 审核人：李娜 2019年9月18日
审 批 机 构	同意 （审批机构章） 负责人： 2019年9月18日

注：工业污水必须出具环保部门意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519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0573-82511750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519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赵英

联系电话：0573-82511750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353172631@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整(¥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8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353172631@qq.com，乙方的E-mail为：1679342434@qq.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4-03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地址：洲泉镇创业路188号4幢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法定代表人：宋慧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桐乡农商银行洲泉支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账号：201000172169936

联系电话：0573-82511750

联系电话：0573-88551138

签订日期：2020-4-03

签订日期：2020-4-03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0.2	无
2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4	无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45	无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ZDC3304831201063320762

浙(2016) 桐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82627 号

权利人	桐乡市华威印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1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105022GB00142P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444.2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33.7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39年0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444.22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44.22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444.22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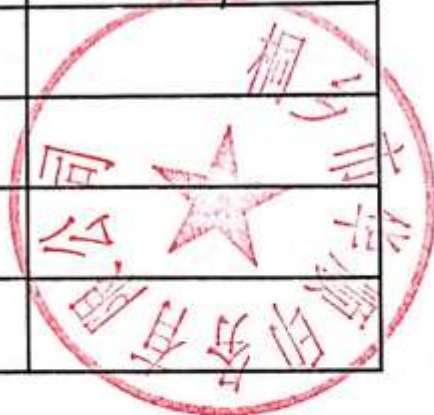
附 记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桐土字(2017)第3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304832017A01124
本宗地应在2020年7月15日之前竣工, 项目竣工验收后持本证书和
自竣工验收材料到市办报竣工登记、换发证书。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桐土字(2017)第355号

幢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1-5	1	1	工业	2633.76m ²	2633.76m ²	钢筋混凝土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月份	电 平瓦时	水 立米
2019. 6月份	48924	112
2019. 7月份	56387	89
2019. 8月份	72065	138
2019. 9月份	67724	151
2019. 10月份	52420	391
2019. 11月份	51942	194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295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签

纸、6000 箱胶带、1 万本样本册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 1880 号 4 幢 3 层东侧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 (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19-1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姚佳微、曹爱玲、朱佳辉、朱哲彦等 采样日期: 2019-11-21~2019-11-22

采样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创业路 188 号 4 幢 (桐乡蕾斯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内)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日期: 2019-11-22~2019-11-25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口	生活废水 排口	生活废水 排口	生活废水 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3:55	14:42	15:15	15:59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58	7.62	7.55	7.53	7.53~7.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2	384	388	390	386	500	达标
氨氮	18.3	19.3	19.6	19.1	19.1	35	达标
总磷	6.77	6.74	6.84	6.90	6.81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口	生活废水 排口	生活废水 排口	生活废水 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2:20	13:15	14:20	15:30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68	7.55	7.59	7.61	7.55~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6	444	427	430	434	500	达标
氨氮	18.9	18.5	18.6	18.4	18.6	35	达标
总磷	7.00	6.70	6.50	6.85	6.76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复合印刷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复合印刷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催化活性碳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4			23		
烟气含湿量（%）		2.3			2.3		
测点烟气流速（m/s）		14.4			10.6		
实测烟气量（m³/h）		1.47×10 ⁴			1.4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31×10 ⁴			1.33×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385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5.51	8.04	6.61	1.34	1.91	1.6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6.72			1.6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80×10 ⁻²			2.1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75.4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4: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复合印刷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复合印刷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催化活性碳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1
烟气含湿量 (%)		2.2	2.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4	10.6
实测烟气流速 (m³/h)		1.47×10^4	1.48×10^4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32×10 ⁴			1.35×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283			0.385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4.59	4.64	5.54	1.23	1.01	1.9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92			1.4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49×10 ⁻²			1.89×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	70.9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5: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13:41	东	2.6	18	102.3	晴	0.59	4.0
		14:50	东	2.6	18	102.3	晴	0.62	4.0
		16:01	东	2.5	16	102.4	晴	0.67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3:43	东	2.6	18	102.3	晴	0.87	4.0
		14:52	东	2.6	18	102.3	晴	0.66	4.0
		16:03	东	2.5	16	102.4	晴	0.51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3:45	东	2.6	18	102.3	晴	0.83	4.0
		14:55	东	2.6	18	102.3	晴	0.58	4.0
		16:05	东	2.5	16	102.4	晴	0.71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3:48	东	2.6	18	102.3	晴	0.51	4.0
		14:58	东	2.6	18	102.3	晴	0.58	4.0
		16:07	东	2.5	16	102.4	晴	0.62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表 6: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12:51	东南	2.7	19	102.0	晴	1.11	4.0
		13:03	东南	2.7	17	102.1	晴	1.27	4.0
		14:32	东南	2.8	16	102.1	晴	0.97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2:53	东南	2.7	19	102.0	晴	0.93	4.0
		13:05	东南	2.7	17	102.1	晴	0.92	4.0
		14:35	东南	2.8	16	102.1	晴	1.01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2:55	东南	2.7	19	102.0	晴	0.85	4.0
		13:08	东南	2.7	17	102.1	晴	1.19	4.0
		14:38	东南	2.8	16	102.1	晴	0.69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2:57	东南	2.7	19	102.0	晴	1.22	4.0
		13:10	东南	2.7	17	102.1	晴	1.02	4.0
		14:45	东南	2.8	16	102.1	晴	1.03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表 7: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text{dB}(\text{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4:29	58.0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4:32	56.1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4:37	58.5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4:42	59.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8：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4:46	56.7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4:49	58.9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4:52	59.6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4:55	58.8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华顺印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1、生活废水排口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2、复合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3、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4、昼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子凡 审核人: 杨国建 批准人: 杨国建 批准日期: 2019-11-28

